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許麗雰

電話: 06-2991111\*8057 傳真: 06-2955712

電子信箱: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字第10005723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572339A00\_ATTCH1.pdf、057233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,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,復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時,是否仍須移付懲戒,請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 10月12日函規定本權責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0年7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0056208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100年7月22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36035號函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10月12日臺會議字第0990002134號函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電0面-08-0次 16:82:18章

訂

: 線